

安环建〔2018〕8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拱诚泡沫厂锅炉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浮洋拱诚泡沫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浮洋拱诚泡沫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锅炉改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潘刘村堤脚片，占地面积 1037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911.59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泡沫制品生产。为满足企业未来发展需求，淘汰原有 6t/h 燃煤锅炉，新增一台 12t/h 燃煤锅炉，以及新建一间模具仓库，模具仓库建成后占地面积为 1711.42 平方米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的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2类标准;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及其修改版)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烟尘:0.086t/a;SO₂:1.613t/a;NO_x:1.564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浮洋拱诚泡沫厂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,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2月2日

抄送:潮安区浮洋镇经发办、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